

## 胡适版的“欧洲各国国语史”：作为旁证的伪证\*

程 巍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本文分析胡适经常用来作为中国文学革命的有力旁证的“欧洲各国国语史”，只是他误读厄迪丝·薛谢儿《文艺复兴》一书所获得的伪证，而文学革命的实际进程也与胡适根据他所臆想的“欧洲各国国语史”的进程完全不同，它主要是国家权力（当时的北京政府）主导并推行的一场语文革命，以图在全国建立北方官话（白话）的独尊地位。在北京政府的“强南以就北”的国语统一计划与其“强南以就北”的国家统一计划之间，构成一种语文政治学的深刻关联。与此不同，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却见证了欧洲各地方语（民族语）的崛起，它为欧洲各民族从统一的欧洲基督教帝国纷纷分裂出来，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奠定了民族语言和民族意识的基础。

关键词：文艺复兴；文学革命；民族语；国语；胡适；厄迪丝·薛谢儿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39(2009)06-0008-13

Hu Shih's Misreading of Edith Sichel's *Renaissance*: An Imagined Other as an Empirical Evidence

Cheng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Hu Shih's reading, or, so to speak, misreading of Edith Sichel's *Renaissance* helps to base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Literary Revolution upon a loose comparis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rise of the European national languages during the Renaissance period, asserting that it's man of letters who creates "the national language", which means, in his words, "the common language of a nation-state". However, what "the Vulgate" or "vernacular" means to Dante, Chaucer, or Luther (national languages, or local languages, compared to Latin, the so-called "Imperial Language"), is etymologically different from what it means to Hu Shih or the Chinese people (the vulgar or lower variet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mpared to the higher, or the classic Chinese). If Dante, Chaucer or Luther can be defined properly as cultural nationalist, then, Hu Shih cultural populist. Furthermore, the replacement of Latin by the national languages can not be simply accounted to that it is "a dead language", as Alberti avers to legitimize his own national language. In the view of the Renaissance cultural nationalists, Latin is dead because it is foreign. It is the nationalist linguistic politics that brings the national language up to the status—as the common language of a nation-state; while in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Literary Revolution, cultural populist politics is manipulated to reunify the disintegrating country.

Key words: Renaissance; Literary Revolution; national language; Hu Shih; Edith Sichel

对新文学运动或胡适所谓“中国文艺复兴”

有所了解的人，不难在胡适1917年6月19日的日记里发现厄迪丝·薛谢儿（Edith Sichel）及其著作*Renaissance*。其人其书第一次出现在这里，以至连专业研究者也误认为胡适是在这一天才第一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A类项目“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A01003。

[收稿日期] 2009 - 6 - 8

[作者简介] 程巍（1966 ~ ），英美文学博士，湖南岳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外国文学研究基地研究员。主要著作有《中产阶级的孩子们——60年代与文化领导权》、《否定的思维——马尔库塞研究》、《隐匿的整体——程巍自选集》、《查尔斯河上的桥》等。

次读到这本书。如余英时在《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一文中写道：“1917年6月，在回国途中，当前往温哥华的火车穿越加拿大境内的洛基山脉时，他阅读着Edith Sichel的《文艺复兴》（*Renaissance*, New York and London, 1915）。令他相当喜悦的是，他发现，他提倡用白话文对抗文言文，来作为中国文学的媒介，恰好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土语文学的崛起上得到历史的印证。但丁与佩脱拉克（今作“彼特拉克”——本刊注），胡适指出，最早在他们的写作中使用土语。他特别注意下面这个事实，虽然Leon Battista Alberti已公开宣称拉丁语是‘一种死的语言’，但最后还是靠Cardinal Pietro Bembo在*Prose della vulgar lingua*中支持用土语取代拉丁语，才完全解决了文学语言的问题。”<sup>①</sup>

1917年6月19日，胡适乘火车穿越北美洛基山，以便在温哥华搭船回国。车窗外重峦叠嶂，危岩高耸，“其高峰皆石峰无土，不生树木。山巅积雪，终年不化。风景绝佳”。这幅片草不生、孤寂高悬的壮美景象，倒十分投合这位要为中国开创“但丁、路德之伟业”的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候选人的心境。他的目光从巉岩峭壁那里收回来，落在随身携带的一本英文书上。他在当天的日记里写下了他的读书笔记：

车上读薛谢儿女士（Edith Sichel）之《再生时代》（*Renaissance*）。“再生时代”者，欧史十五、十六两世纪之总称，旧译“文艺复兴时代”。吾谓文艺复兴不足以尽之，不如直译原意也。书中叙欧洲各国国语之兴起，皆足供吾人参考，故略记之。

中古之欧洲，各国皆有其土语，而无有文学。学者著述通问，皆用拉丁。拉丁之在当日，犹文言之在吾国也。国语之首先发生者，为意大利文。意大利者，罗马之旧畿，故其语亦最近拉丁，谓之拉丁之“俗语”（Vulgate）。（亦名Tuscan，以地名也。）“俗语”之入文学，自但丁（Dante）始。但丁生于一二六五年，卒于一三二一年。其所著《神圣喜剧》（*Divine Comedy*）及《新生命》（*Vita Nuova*），皆以“俗语”为之。前者为韵文，后者为散文。从此开“俗语文学”之先，亦从此为意大利造文学的国语，亦从此为欧洲造新文学。

稍后但丁者有皮特赖（Petrarch, 1304~1374）（即彼特拉克——本刊注）及包高嘉（Boccaccio, 1314~1375）两人。皮氏提倡文学，工诗歌，虽不以国语为倡，然其所作白话情诗风行民间，深入人心。包氏工散文，其所著小说，流传一时，皆以俗语为之。遂助但丁而造意大利文学。

此后有阿褒梯（Leon Battista Alberti, 1405~1472）者，博学多艺。其主张用俗语尤力。其言曰：“拉丁者，已死之文字，不足以供新国之用。”故氏虽工拉丁文，而其所著述乃皆用俗语[下略]。

此外名人如大主教彭波（Cardinal Bembo）著《用俗语议》，为俗语辩护甚力。

意大利文自但丁以后不二百年而大成。此盖由用俗语之诸人，皆心知拉丁之当废，而国语之不可少，故不但用以著述而已，又皆为文辩护之。以其有意的主张，辅之以有价值的著作，故其收效最速。

吾国之俗语文学，其发生久矣。自宋代之语录，元代之小说，至于今日，且千年矣。而白话犹未成为国语。岂不以其无人为之明白主张，无人为国语作辩护，故虽有有价值的著述，不能敌顽固之古文家之潜势力，终不能使白话成为国语也？<sup>②</sup>

日记很长，这里仅摘其前半部分，已足够说明其见解，后一半主要谈论“法国国语文学之发生”，而提到德文英文，则一笔带过：“此外德文英文之发生，其作始皆极细微，而其结果皆广大无量。今之提倡白话文学者，观于此，可以兴矣。”

余英时在文中于“他阅读着Edith Sichel的《文艺复兴》”一句之后，添了一个有关该书版本的小注——“*Renaissance*, New York and London, 1915”。不知胡适在穿越洛基山的火车中所阅读者是否为此版本，或是否竟有此版本。该书初版于1914年秋，由伦敦Thornton Butterworth、Williams & Norgate和纽约Henry Holt and Company几家出版社同时出版。胡适日记中并未标明版本，即便有1915年纽约版，也是初版的再版，因为薛谢儿于1914年去世，不可能修订它了。版本不会产生问题，问题是：胡适并

不是迟至1917年6月19日才“碰巧”第一次读到该书，尽管他在这一天的日记中才第一次提及它。他于1917年6月6日离开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踏上漫漫归国路时，为旅行所准备的书籍大概不会太多，而薛谢儿《文艺复兴》即是其中之一，虽无证据说是唯一（日记中罗列出火车阅览室为旅人打发时光而准备的那些无聊书报，足证他随身所带之书甚少，而薛谢儿此书并非火车阅览室所存）。

胡适当然不是“碰巧”在出发前把这本书塞进自己的旅行箱的，因为这本书是他的秘密的圣经，他关于文学革命的核心主张几乎都源自他对该书的阅读——确切地说，是误读。就像巴尔扎克笔下的那些野心勃勃的外省青年总穿着一身漂亮行头来征服巴黎一样，时年27岁的胡适随身携带着薛谢儿的《文艺复兴》，所谓欧洲各国国语形成史的“经验的证据”，作为有力的旁证，来支持以白话取代文言的中国文学革命。在他踏上归国之路几个月前，确切地说，是在1917年1月，他在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第2卷第5号上发表了那篇后来被他称作文学革命“发难”之作的《文学改良刍议》，其中，在最重要的“不避俗语俗字”一条下，他写道：

吾国言文之背驰久矣。自佛书输入，译者以文言不足以达意，故以浅近之文译之，其体已近白话。其后佛氏讲义语录尤多用白话为之者，是为语录体之原始。及宋人讲学以白话为语录，此体遂成讲学正体（明人因之）。当是时，白话已久入韵文，观唐、宋人白话之诗词可见也。及至元时，中国北部已在异族之下，三百余年矣（辽、金、元）。此三百年中，中国乃发生一种通俗行远之文学。当是时，中国之文学最近言文合一，白话几成文学的语言矣。使此趋势不受阻遏，则中国几有一“活文学出现”，而但丁、路德之伟业（欧洲中古时，各国皆有俚语，而以拉丁文为文言，凡著作书籍皆用之，如吾国之以文言著书也。其后意大利有但丁[Dante]诸文豪，始以其国俚语著作。诸国踵与，国语亦代起。路德[Luther]创新教始以德文译《旧约》、《新约》，遂开德文学之先。英、法诸国亦复如是。今世通用之英文《新旧约》乃1611年译本，距今才三百年耳。故今日欧洲诸国之文学，在当日皆

为俚语，迨诸文豪兴，始以“活文学”代拉丁之死文学；有活文学而后有言文合一之国语也），几发生于神州。不意此趋势骤为明代所阻，政府既以八股取士，而当时文人如何、李七子之徒，又争以复古为高，于是此千年难遇言文合一之机会，遂中道夭折矣。<sup>③</sup>

括号中那一长段有关“但丁、路德之伟业”的注释，可以说是胡适几个月后（1917年6月19日）写于车中的那篇读薛谢儿《文艺复兴》所作读书笔记的缩小版，主要表述相同，且从结构上说，也是以欧洲国语发生史与中国的“俗语史”两相比较。这足以证实胡适在1916年11月间（即其写作《文学改良刍议》之时）已读过薛谢儿的《文艺复兴》，而1917年6月19日当他在穿越洛基山的火车上读此书时，已是重读，而非初读。这说明胡适的白话革命主张，并非与薛谢儿《文艺复兴》里描述的“欧洲各国国语史”的经验暗合，即余英时所说的“恰好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土语文学的崛起上得到历史的印证”，毋宁说胡适受了薛谢儿《文艺复兴》的启发。但1916年11月还不是胡适初读《文艺复兴》的时间。在注明“1916年4月5日夜”的那篇很长的日记里，最后有一段文字，兹抄录如下：

文学革命，至元代而登峰造极。其时，词也，曲也，剧本也，小说也，皆第一流之文学，而皆以俚语为之。其时吾国真可谓有一种“活文学”出世。倘此革命潮流（革命潮流即天演进化之迹。自其异者言之，谓之“革命”。自其循序渐进之迹言之，即谓之“进化”可也。）不遭明代八股之劫，不受明初七子诸文人复古之劫，则吾国之文学必已为俚语的文学，而吾国之语言早已成为言文一致之语言，可无疑也。但丁（Dante）之创意大利文，却叟（Chaucer）（今作“乔叟”——本刊注）诸人之创英吉利文，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之创德意志文，未足独有千古矣。惜乎五百余年来，半死之古文，半死之诗词，复夺此“活文学”之席，而“半死文学”遂苟延残喘，以至于今日。

这段文字与胡适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及1917年6月19日日记，从表述方式和结构上来说亦相同。查胡适自1910年1月到1916年4月5日的留学日记，在1916年4月5日前，他几乎从来没有

提到过但丁、乔叟和马丁·路德以及他们的和有关他们的著作，更别说把三人放在一起进行论述了。由此可以断定，他在写这篇标号“1916年4月5日夜”的日记前夕，恰好已读过或正在读一本书，而这本书记到了这三个人——若这三个风牛马不相及的人出现在同一本书里，那除了是一本有关欧洲文艺复兴及欧洲各国国语形成史的书，还能是什么呢？

此外，如果胡适阅读的是诸如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兴衰史》或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一类有关文艺复兴的大部头著作，那他就不会在日记中写下如此简单的结论，而且——关键在于——这几位大著作家的眼光全盯着意大利这片土地，同时他们又都是文化精英主义者，绝不会对“俚词俗语”有丝毫兴趣——那是20世纪后半叶以颠覆这类有关文艺复兴的精英叙事为乐事而给予一直遭到忽视的“民间文化”以地位的米哈伊尔·巴赫金和彼特·伯克等人的兴趣。如吉本就说：“在古典著作输入前，欧洲的蛮族还处在无知中，而他们的粗俗的语言也彰显出他们举止方面的粗野和匮乏。而以更完美的希腊和拉丁的为业的学者则被引导到了一个智慧和科学的世界，一个由自由而且文雅的民族组成的古代社会，被引导去与那些说着既雄辩又理性的崇高语言的不朽者们进行亲切的交谈。”<sup>④</sup>

胡适1916年4月5日日记，与其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一文和1917年6月19日日记之间的相似性，说明他至迟在1916年4月5日以前读过薛谢儿的《文艺复兴》，尽管薛谢儿及其著作直到1917年6月19日才在胡适的日记中出现。这当然不仅是就这三个文本的相同表述和相同结构而言，更是就其错误的一致性而言。换言之，一直到1917年6月19日，就“欧洲文艺复兴”或“欧洲各国国语史”来说，胡适只读过薛谢儿的《文艺复兴》，尽管读了好几遍，但均读得相当潦草，以至多有误读，而他并没有阅读其他相关著作，以校正其误读之处。

## 二

我们先比较一下上引胡适1916年4月5日日

记、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以及1917年6月19日日记这三个文本的相关文字：

1916年4月5日日记：“但丁（Dante）之创意大利文，却叟（Chaucer）诸人之创英吉利文，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之创德意志文。”

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欧洲中古时，各国皆有俚语，而以拉丁文为文言，凡著作书籍皆用之，如吾国之以文言著书也。其后意大利有但丁（Dante）诸文豪，始以其国俚语著作。”

1917年6月19日日记：“中古之欧洲，各国皆有其土语，而无有文学。学者著述通问，皆用拉丁。拉丁之在当日，犹文言之在吾国也。国语之首先发生者，为意大利文。意大利者，罗马之旧畿，故其语亦最近拉丁，谓之拉丁之“俗语”（Vulgate）。（亦名Tuscan，以地名也。）“俗语”之入文学，自但丁（Dante）始。”

如果说欧洲中古时，“凡著作书籍”，“著述通问”，皆用拉丁文，那当然就意味着“但丁创了意大利文、却叟创了英吉利文、马丁·路德创了德意志文”，即他们分别是这几种书面语的始创者。这不符合史实。在他们之前，早有人用这些“俚语”或“土语”写作。何况，一种书面语的成熟非一人之力可为，它一定会有无数有名的及无名的先驱。但丁、乔叟和马丁·路德分别只是意大利语、英语和德语这几种民族语在“雅化”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的人。

胡适一再强调，但丁、乔叟、路德诸人分别为意大利、英国和德国“创”或“造”了意大利文、英文和德文，后来又说“造”了意大利、英国、德国的“国语”。查薛谢儿原著，可知胡适所谓“国语”乃书中反复出现的“the national language”，其意同于the Vulgate或vernacular（方言）。但丁之时，尚无作为一个国家的意大利，连一个作为国家象征的宫廷都没有，因此不可能有作为“国语”的意大利语。薛谢儿所谓的“the national language”，乃指意大利的“民族语”，具体来说，是意大利托斯卡纳地方的方言。胡适将其译作“国语”颇成问题，虽然“national”一词含“国家”和“民族”两义。此外，“民族语”是自然语言，而“国语”可以

是“人造语言”。换言之，民族语不能被发明，但“国语”可以被发明。如果说“民族语”是一个民族共同体自然的语言的话（但丁所谓“从保姆那里学来的语言”），那么，“国语”则经常是由若干民族组成的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共同语”（如但丁时代的拉丁语，即薛谢儿所谓“帝国共同语”），而其中某一个民族的语言要成为其他各民族共同的“国语”，则要依靠政府之力。难道薛谢儿居然无知到认为但丁、乔叟、马丁·路德分别为意大利、英国和德国“创”了或“造”了意大利文、英吉利文、德意志文，或“文学的国语”？

我们来看胡适1917年6月19日的日记。既然这篇日记是读书笔记，那么有理由认为胡适上述说法有所本，本于他所读的薛谢儿的《文艺复兴》。日记谈到但丁时，说但丁以《神曲》和《新生》“从此为意大利造文学的国语”。查薛谢儿原书，此句原文为“in that colossal work and in the *Vita Nuova* he built up the national language”。对欧洲文艺复兴史稍有知识并对英语“build up”这个动词词组不望文生义的读者，一定会将这句英语理解为“通过这部巨作[指《神曲》]以及《新生》，他提高了这种民族语[指托斯卡尼地方语]的声誉”，而不会认为但丁以《神曲》和《新生》“创意大利文”或“为意大利造文学的国语”，他只不过以这两部作品提高了托斯卡尼语的声望，而托斯卡尼语要成为意大利的“国语”，还得依靠意大利国家。日记谈到包高嘉（薄伽丘）时，说“包氏工散文，其所著小说，流传一时，皆以俗语为之。遂助但丁而造意大利文学”。查薛谢儿原文，其对应句子为“Boccaccio, whose vivid, marvelous prose continued the work of Dante and helped to mould the mother-tongue”，意为“包氏活泼而优美之散文踵但丁作品之后，于意大利民族语的规范亦有功焉”。

彼得·伯克在他那部研究早期欧洲语言的著作中谈及托斯卡纳语时写道：“这种标准语言只被极少数的人口所接受，而他们主要是居住在托斯卡纳和罗马地区的人口，尽管其他地区的上层阶级可能会在一些特殊场合使用托斯卡纳语标准。18世纪那不勒斯的精英们比较普遍地使用了

这种标准。例如，18世纪伦巴第的作家卡洛·戈齐把意大利语称作‘死语言’，像拉丁语一样。据统计，意大利在1860年统一为一个国家时，知道并使用托斯卡纳标准语的人只占总人口的2.5%。”<sup>⑤</sup>

这就像英格兰的乔叟，其《坎特伯雷故事集》只是提高了那种以伦敦为中心、方圆60英里区域内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使用的那种“东中部土语”的声望。在他出现之前，已有无数有名或无名的文学先驱者，例如以英语所写的史诗《贝奥武甫》（*Beowulf*）。英格兰地方语决非自14世纪早期的乔叟才始“入文学”，何况，薛谢儿还以不少篇幅提到过《贝奥武甫》。更重要的是，乔叟之时，在大不列颠岛上，除英语外，还存在其他民族语，主要是凯尔特语（爱尔兰语、威尔士语、苏格兰语、康沃尔语和马恩语），而且，在18世纪前，它一直是大部分人使用的语言，有自己的书面语和文学。英语从英格兰的“东中部土语”跃升为英国的“国语”，主要依靠英格兰对其他地区的征服和殖民扩张。正如彼得·伯克所说，但丁、彼特拉克和薄伽丘的文学成就出于政治原因而被利用。所谓“政治”，即形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政治。实际上，包括但丁、乔叟、马丁·路德在内的“民族语作家”的文学地位，主要是被后来的民族—国家主义者赋予的，并且他们致力于通过立法来废止境内其他民族语的书面语形式，而被选定的那种民族语则在语言学专门家的规范下（主要是编纂词典、设立语言委员会、编纂教科书并通过国民教育体系予以强制推广等）成为“标准的国语”。对欧洲各国国语形成史做过一番通盘考察的历史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就此写道：“不论这种建构或操弄语言的动机是什么，也不论他们将语言作了多大幅度的修改，国家政权在其中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sup>⑥</sup>

胡适不仅误解了薛谢儿笔下的“national language”，还误译了“build up”。这两项重大的误解导致他得出如下斩钉截铁的结论：“没有一种国语不是这样造成的。没有一种是教育部的老爷们造成的。没有一种是语言学专门家造成的。没有一种不是文学家造成的。”这个斩钉截铁的结论，见于胡适1918年4月15日发表于《新

青年》第4卷第4号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该文再一次援引他所臆想的“欧洲各国国语史”这一旁证材料，且占去一页半篇幅。在“中国将来的新文学用的白话，就是中国将来的标准国语。造中国将来白话文学的人，就是制订标准国语的人”两句之后，他写道：

我这种议论并不是“向壁虚造”的。我这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没有一种国语不是这样造成的。没有一种是教育部的老爷们造成的。没有一种是语言学专门家造成的。没有一种不是文学家造成的。我且举几条例为证：

一，意大利。五百年前，欧洲各国但有方言，没有“国语”。欧洲最早的国语是意大利文。那时欧洲各国的人多用拉丁文著书通信。到了十四世纪的初年意大利的大文学家但丁（Dante）极力主张用意大利话来代拉丁文。他说拉丁文是已死了的文字，不如他本国俗语的优美。所以他自己的杰作“喜剧”，全用脱斯堪尼（Tuscany）（意大利北部的一邦）的俗话。这部“喜剧”，风行一世，人都称他做“神圣喜剧”。那“神圣喜剧”的白话后来便成了意大利的标准国语。后来的文学家包卡嘉（Boccaccio, 1313~1384）和洛伦查（Lorenzo de Medici）诸人也都用白话作文学。所以不到一百年，意大利的国语便完全成立了。

二，英国。英伦虽只是一个小岛国，却有无数方言。现在通行全世界的“英文”在五百年前还只是伦敦附近一带的方言，叫做“中部土话”。当十四世纪时，各处的方言都有些人用来做书。后来到了十四世纪的末年，出了两位大文学家，一个是赵叟（Chaucer, 1340~1400）（即前文中的“却叟”，今作“乔叟”——本刊注），一个是威克列夫（Wycliff, 1320~1384）。赵叟做了许多诗歌，散文，都用这“中部土话”。有了这两个人的文学，便把这“中部土话”变成英国的标准国语。后来到了十五世纪，印刷术输进英国，所印的书多用这“中部土话”，国语的标准更确定了。到十六十七两世纪，萧斯比亚和“伊利沙白时代”的无数文学大家，都用国语创造文学。从此以后，这一部分的“中部土话”，不但成了英国的标准国语，几乎竟成了全地球的世界语了！

此外，法国、德国及其他各国的国语，大都是这样发生的，大都是靠着文学的力量才能变成标准的国语的。我也不去一一的细说了。

意大利国语成立的历史，最可供我们中国人的研究。为什么呢？因为欧洲西部北部的新国，如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他们的方言和拉丁文相差太远了，所以他们渐渐的用国语著作文学，还不算希奇。只有意大利是当年罗马帝国的京畿地近地，在拉丁文的故乡；各处的方言又和拉丁文最近。在意大利提倡用白话代拉丁文，真正和在中国提倡用白话代汉文，有同样的艰难。所以英、法、德各国语，一经文学发达以后，便不知不觉的成为国语了。在意大利却不然。当时反对的人很多，所以那时的新文学家，一方面努力创造国语的文学，一方面还要做文章鼓吹何以当废古文，何以不可不用白话。有了这种有意的主张（最有力的是但丁[Dante]和阿儿白狄[Alberti]两个人），又有了那些有价值的文学，才可造出意大利的“文学的国语”。<sup>⑦</sup>

如果大不列颠岛上有几种不同的方言，且各有其书面文学，英格兰“中部土话”（英语）只是其中一种，那么，英语成为大不列颠的共同语继而成为日不落帝国的“世界语”的过程，就非英格兰文学家之力了。这一语言征服和殖民的过程正是英格兰对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及世界其他地方进行征服和殖民的过程。胡适把征服史描述成了自然史，英国皇室应该授予胡适一枚勋章。胡适自称“我这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有意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仿佛几年来他对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因此，他提出的观点具有足够的毋庸置疑的可信性和权威性，非“向壁虚造”，谁若对此表示怀疑，那只能说无知。不过，上引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的相关段落却透露出了真相，即他所谓“我这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其实相当有限，所“研究”者，无非还是那本他已读了多遍且每次都读得相当潦草的通俗小册子——薛谢儿的《文艺复兴》。读一本书（而且是一本通俗小册子）就来评论一个遥远的而且是欧洲的时代，这在学术上要冒巨大风险，好在当时中国学界对欧洲史所知甚少，于是胡适的臆想就变成了一种权威描述，以致今日的文学革命史

家若不把文言与白话的关系按照胡适的方式类比为拉丁语与欧洲各民族语的关系,就感到在理论上缺乏说服力。

胡适1918年4月《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的这段文字,与前面罗列的三段文字的表达方式相同,结构也基本一致,完全可说是他1916年4月5日日记、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以及1917年6月19日日记的相关段落的扩充。只不过,他在这里修改了前面三个文本中一处过于明显的常识错误:在1917年1月《文学改良刍议》和1917年6月19日日记中,他言之凿凿地说“中古之欧洲,各国皆有其土语,而无有文学。学者著述通问,皆用拉丁”或“欧洲中古时,各国皆有俚语,而以拉丁文为文言,凡著作书籍皆用之”,此处改成“五百年前,欧洲各国但有方言,没有‘国语’。欧洲最早的国语是意大利文。那时欧洲各国的人多用拉丁文著书通信”;谈到中世的英国,他甚至说“各处的方言都有些人用来做书”。这等于承认欧洲中古之时并非所有著述皆用拉丁文,还存在“方言”文学。

如此一来,但丁、乔叟、马丁·路德就失去了胡适曾经分别赋予他们的“创意大利文、创英吉利文、创德意志文”的不实之誉。但胡适依然坚持另一个同样违反常识的观点:文学家才是创造“国语”的力量。换言之,他依然没有读懂薛谢儿笔下的那句“in that colossal work and in the *Vita Nuova* he built up the national language”。稍稍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到1921年7~8月间,当他在《新青年》上连载长文《国语文法概论》时,他又回到了他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之前对“欧洲中古之时”各国语文状况的臆想:“当四百年前,欧洲各国的学者都用拉丁文著书通信,和中国人用古文著书通信一样。”<sup>⑥</sup>这不仅再次臆想了一个“全部拉丁文”时代的欧洲,也再次臆想了一个“全部文言”时代的中国。倘若如此,不知胡适何以写出他的《白话文学史》。此外,就“中世的英国”而言,法语比拉丁语可能更为流行。

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和《建设的文学革命论》都是文学革命时期“重要的理论著作”。这里之所以给“重要的理论著作”打上引号,是因为其重要性不是发生在文学革命中,而是得

自文学革命史,即它们作为“重要的理论著作”的地位是事后被赋予的,而且是被胡适本人赋予的。为了把自己虚构为“历史开创者”而写入历史,他采取了一种非历史的方法,将“白话的局面”归功于己或“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并把北京政府(晚清政府和民国的北京政府)说成是文学革命最危险的敌人。他在1922年2~3月间抢先为此时大局已定的文学革命撰史(《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的第10节)时,将自己的《文学改良刍议》和《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分别当作文学革命的“发难之作”和明确了文学革命方向的“重头文章”。不过,这两篇文章在所有关键问题上的重大误解,使人怀疑它们是否真的发生过与其后来被赋予的地位相一致的历史作用。

我们必须牢记被这种文学革命史遮蔽的历史事实,即当时的北京政府是推动“白话”这种北方地方语走向“国语”的核心领导力量,而“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无非是受了政府的征召来从事文学革命的宣传鼓动工作的。北京政府之所以大力推动以“白话”(北方官话)统一全国语文,是因为“北方官话”与“北方的统治”构成一种深刻的语言政治学关联:在南方与北方处于分裂对峙的时代,北方政府试图以北方作为语言的中心和统治的中心,建立一个统一的政权,使南方“北方化”。

像胡适一样作为一个参与者亲历过整个文学革命的黎锦熙提供了一个与胡适版的文学革命史(即正统的文学革命史)大不一样的文学革命史版本,尽管这个更真实的版本一直不被现代文学史教科书所接受(如果接受,则整个基于新/旧、政府/民间的二元对立模式上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史就得改写)。1927年,黎锦熙为胡适即将出版的《白话文学史》一书作序,其中无一字半句提到“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于文学革命的功劳。作为一个比“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早几年参与北京政府国语统一计划的语言学家,黎锦熙对这一过程的全部细节了如指掌,深知政府在文学革命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而“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就像成千上万的其他人,只是北京政府领导下的这场运动的参与者而已。在这篇以信代序的文字中,黎锦熙先勾勒了秦汉以来中国漫长的语文史,最后停留在1919年12月底到1920

年初北京政府接连发布的两道命令上,视1920年为秦汉以来中国语文的一个新纪元:

这一年是四千年来历史上一个大转折的关键。这一年中国政府竟重演了秦皇、汉武的故事。第一件,教育部正式公布《国音字典》,这和历代颁行韵书著为功令的意味大不相同,这是远承二千二百年前秦皇李斯“国字统一”的政策进而谋“国语统一”的,二千二百年来历代政府对于“国语统一”一事绝不曾这样严重的干过一次。第二件,教育部以明令废止全国小学的古文体而改用语体文,正其名曰“国语”,这也和历代功令规定取士文体的旨趣大不相同,这是把那从二千一百年前汉武、公孙弘辈直到现在的“文体复古”的政策打倒,而实行“文学革命”的,二千一百年来历代政府对于文体从不敢有这样彻底的改革,从不敢把语文分歧的两条道路合并为一。<sup>⑩</sup>

也就在胡适通过《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等著作将文学革命的功劳再次归于“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名下的1934年——其时,更多人参与的更大规模的《中国新文学大系》亦在筹划之中——黎锦熙出版了那部近600页的《国语运动史纲》,其中,就1916到1920年的文学革命,他写道:“在中国现代史上,有比辛亥革命(一九一一)更为艰巨的一种革命,就是‘国语运动’(按:此指广义的:大凡民八以后所谓国语运动,都是广义的,连新文学和新文化运动都在一起)。辛亥革命之役,将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一气呵成,似乎是很不容易的事。‘国语运动’则不然。因为这种革命运动,实实在在牵涉了数千年来的文化和社会生活,要以人力办到,政府的力量和社会的潮流必须合拍。所以民国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先生长教育时,曾有读音统一会的设立,这已经是小题小作,然而社会潮流不相应,终于办不通。民国五年(一九一六)张一麐先生长教育时,又想把该会决议的注音字母设法推行,那时政府社会两方面底复古空气都很浓厚,除私人提倡外,更没有法子可以办到。大凡一种关于历史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改革事业,要不是社会自身受了惊心动魄的刺激,感觉急切的需要,单靠政府的力量,虽起秦皇于地下,迎列宁于域外,雷厉风行,也不见得能办得通。直到民国七八年间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欧战结局,全世界发生一种新潮流,激荡着中国的社会,于是这‘国语运动’才算水到渠成,政府和社会互助而合作,三五年功夫,居然办到寻常三五十年所办不到的成绩。”<sup>⑩</sup>

无论黎锦熙在政治上如何反感“北洋政府”,作为一个有史德的历史学家,他不能因新政府上台就迁就新的意识形态,将“北洋政府”说成是一个阻扰文学革命和新文化运动的“反动而保守”的政府。尽管“北洋政府”在其他方面或许并没有留下多少值得称道的遗产,但仅文学革命或国语统一来说,其对中国的国家统一和现代转型的深远贡献不能被低估。单靠一帮“新文学家”,是不可能将白话升格为国语的;何况,在文学革命于1920年1月获得成功时,“新文学家”还没有写出多少具有文学价值的新文学作品。换言之,胡适“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获得的那个创见(“没有一种是教育部的老爷们造成的。没有一种是语言学专门家造成的。没有一种不是文学家造成的。”)的确是“向壁虚造”之物,既没有在欧洲各国国语形成史中获得经验的证明,也没有在中国国语形成史中获得现实的印证。

### 三

英国女学者薛谢儿(1862~1914)没有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但她读书甚多,对欧洲文艺复兴史兴趣尤浓,写过好几部相关的通俗著作,以便为那些没有时间或没有兴趣阅读吉本、布克哈特等大著作家的大部头专业著作的普通读者提供一些简易的历史知识。其《文艺复兴》一书即是如此。考虑到决心开启“中国文艺复兴”的胡适只读过这么一本通俗小册子,而且多处读错了(当然,这并非薛谢儿女士的错),那他的“装备”就过于匮乏了。但关键问题还不在于此,而在于他基于“国语”(实为“民族语”)而将中国文学革命比作欧洲的文艺复兴,本身就是一个不伦不类的历史类比。

欧洲文艺复兴的人文学者都经历了一个从“世界主义”(欧洲天主教帝国的世界主义)向民族主义的心理转折。他们起初狂热地研习拉丁



文献,并将其纷纷译成本民族语,使本来鄙俗的民族语受惠于拉丁文,经历了一场“拉丁化”或者说“雅化”的改造,足以成为一门与拉丁语一样优美的语言。不过,由于罗马教廷的专横刺激了他们的民族自尊心,他们就转而为自己的民族语辩护了。假若按照胡适的说法,但丁诸人认为拉丁文“不如他本国俗语的优美”,那他们为何如此狂热地沉醉于拉丁古籍,又何来“Renaissance”?胡适的朋友和北大同事、曾在瓦萨女子学院专治欧洲文艺复兴史的陈衡哲于1930年出版《欧洲文艺复兴小史》,其中写道:“欧洲中古时的通行文字,是一种变形的拉丁文。”并加注曰:“这个中古拉丁文在欧洲文学上的地位,犹之我国的官牍文字:和他对峙的,一方面有更美更佳的古拉丁文;一方面又有为普通人所用,而尚无文学价值的各国方言。”<sup>①</sup>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学者正是通过对拉丁古籍的反复阅读和大量翻译(译成各民族语),才获得一种敏感的文体意识和严谨的语法规则,以此来改造“尚无文学价值”的本民族语。各民族语在文体和语法上的“拉丁化”,使其渐渐摆脱了乡土气和地方性,变成了一门标准的语言。薛谢儿在其《文艺复兴》一书中亦评价说:“学者们从古拉丁文借来的词汇,迅速渗透到了日常言语中,鄙俗的方言变得丰富了。”

但丁诸人在美学上和政治上是矛盾的。他们一方面崇拜拉丁古籍,以能阅读、翻译和写作拉丁语为荣,一方面又希望以民族文学来支持本民族摆脱罗马教皇统治以建立意大利民族国家的事业,而他们对本民族的贡献恰恰在于他们利用古拉丁语来丰富和改造了本民族语,使其文学价值不次于古拉丁语,然后就从民族主义情感出发,完成了一场对有益于意大利语完善的拉丁语的“弑父”仪式。薛谢儿说:“文艺复兴以近乎狂热的古学复兴始,以反古典主义以及浪漫主义运动的胜利终。”谈到阿贝蒂转向自己的本民族语时,薛谢儿写道:“他犹犹豫豫地离开了他所珍爱的拉丁语,开始使用他的托斯卡尼本地语,并复兴了托斯卡尼的古代文学,以此促进意大利民族[意识]的成长。”

拉丁文在文艺复兴时代开始遭到欧洲各民族的贬斥,不是因为它缺乏表现力,而是因为

它是一门“外语”,是罗马教廷的官方语。以语言学家弗格森的概念来说,拉丁文与各民族语之间的关系是外语与本族语的“双语现象”(bilingualism),而非同一种语言不同的语用之间的“二言现象”(diglossia)。拉丁语与意大利语不是胡适所说的“文言与白话”的二言关系,因为古拉丁文(the classic Latin)与俗拉丁文(the spoken Latin)才构成“文言与白话”的二言关系。可是,胡适只知道有古拉丁文,而不知有俗拉丁文,因此,当他寻找拉丁语的“俗语”时,就找到了另一门语言即意大利语(或英语、德语等)了,而意大利语本身,得益于但丁一代意大利人文学者的努力,渐渐出现了一种成熟的语言必定会出现的“二言现象”,即在“村俗”的意大利语之外形成了一种“光辉的、基本的、宫廷的和法庭的”的意大利语。

胡适此时甚至没读过但丁专门为“方言”(相对于罗马天主教世界的官方通用语拉丁语而言的“地方话”或者说“民族语”)辩护的*De Vulgari Eloquentia*(《论俗语》),否则,他就不会将但丁所谓“俗语”理解为汉语所谓“俗语俗字”、“俗语”、“俚语”、“土语”或者“白话”,并且说中国“一般的人,把社会分成两个阶级,一种是愚妇顽童稚子,其他一种是知识阶级,如文人学士,绅士官吏。作白话文是为他们——愚夫愚妇,顽童稚子——可以看而作,至于知识阶级者,仍旧去作古文,这种看法,根本的错误了,并不是共和国应有的现象”。<sup>②</sup>但丁是一个意大利民族主义者,而不是一个民粹主义者或者社会主义者,他期望的正是“文人学士、绅士官吏”的意大利语,而非“愚夫愚妇,顽童稚子”的意大利语。他在《论俗语》中明确地把他所谓“俗语”定义为一种“光辉的、基本的、宫廷的和法庭的”的民族语,以区别于“村俗”之语,而且,他还将他理想中的“俗语”比作“有香无迹的豹子”,“它的香气在[意大利的]每个市镇,但它的巢穴却在任何一个城镇中”。<sup>③</sup>倘若他心目中的“俗语”或意大利语不是如此,他又何敢声称意大利语是“最优秀的语言”,足以取代优美的拉丁语而成为一种“文学语言”?

胡适将拉丁语与意大利语等同于“文言”

与“白话”，毋宁说“光辉的、基本的、宫廷的和法庭的”意大利语与“村俗”的意大利语才是“文言”与“白话”的关系。但丁绝不会赞同意大利来一场胡适式的文学革命，以“引车卖浆之徒”的白话作为意大利独尊的书面语，取代“文人学士”的文言。如果作一个不太恰当的类比的话，但丁的文学立场（既使用“白话”意大利语，又使用“文言”拉丁语，并以拉丁语来丰富意大利语）更接近反对文学革命的林琴南，而不是鼓吹文学革命的胡适。林琴南当然不反对白话，而是反对尽废古文的白话革命，因此，当他看到北大胡适等人鼓吹要以“俗语俗字”、“俗语”、“俚语”、“土语”来取代文言时，他按捺不住，于1919年3月发表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公开信，指责北京大学这座当时中国的“最高学府”鼓吹尽废文言而采用“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土语”的倾向：“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若《红楼》《水浒》，皆白话之圣，并足为教科之书，不知《水浒》中辞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篇》；《红楼》亦不止为一人手笔，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sup>④</sup>也就是说，林琴南反对文学革命的理由，在于北大文学革命派主张以“俗语俗字”、“俗语”、“俚语”、“土语”为文，并尽废古文，而在他看来，“白话”不应是市井土语，而应该是一种“雅化”的文体，为此，就必须借鉴古文，而要借鉴古文，自然就不能尽废古文。

#### 四

1915年8月26日夜，胡适在日记中写道：“今之文言，终不可废置，以其为仅有之各省交通之媒介物也，以其为仅有之教育授受之具也。”<sup>⑤</sup>此时他认定“白话”（北方官话）只是一种地方语，而他考虑的是如何使教授文言变得容易，而不是废除文言，以“白话”代之。所谓“白话”，即北方官话，乃一种地方语，南方方言区的普通人并不一定听得懂或看得懂。陈独秀在1916年9月也写道：“此时所谓官话，即北京话，仍属方言，未能得各地方言语之大凡，

强人肄习，过于削足适履。采为国语，其事不便。”<sup>⑥</sup>换言之，他们认为文言不可废的理由恰恰在于：在缺乏一种标准的国语的情况下，文言这种共同的书面语为不同方言区的人的交往，起到了媒介作用，此即同于拉丁语之于罗马天主教大帝国的情况。

不过，在同一天的日记中，胡适开始将“汉文”称为一种“半死之文字”，并作注道：“活文字者，日用语言之文字，如英法文是也，如吾国之白话是也。死文字者，如希腊、拉丁，非日用之语言，已陈死矣。半死文字者，以其中尚有日用之分子在也。如犬字是已死之字，狗字是活字；乘马是死语，骑马是活语。故曰半死文字也。”1916年7月6日日记又明确写道：“今日之文言乃是一种半死的文字，因不能使人听得懂之故。今日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sup>⑦</sup>

胡适这里没有从语言学上仔细区分“语言”与“语用”的不同层级。英语（或法语等）正如汉语，是一种语言，而汉语之文言和白话乃汉语之不同的语用，两者不可混淆。英语也分化为不同的语用。一个剑桥教授讲授哲学，剑桥一带的引车卖浆之徒不见得能听得懂，但不能据此就说那位剑桥教授的“英语”是半死之语言，这正如引车卖浆之徒的黑话，剑桥的教授可能一句不懂一样。在语言学上，当说一门语言“已死”（a dead language）时，并不是说它缺乏表现力，而是说它“不再被说”（no longer spoken），即不再作为口语使用（《牛津英语大词典》对“dead language”的释义即是如此）。简言之，“死语言”意味着一门不再有其“言说群体”的语言。

如前所述，汉语的文言与白话并非一门外国语与本国语（如拉丁语之于英语）的双语关系，而是二言关系，即它们是汉语的不同的语用，不构成一种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一种相互借鉴的关系。对此，陈独秀的看法尤为中庸，尽管他在1917年5月1日致胡适信中偶失分寸地说出如下一段逆其本意的话：“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比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也，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其故何哉？盖以吾国文化，倘已至文言一致地步，则以国语为文，达意状物，岂非天经地义，倘有何种疑义必待讨论乎？”<sup>⑧</sup>这一段

话被胡适以及后来的文学革命史家当作陈独秀坚决支持白话革命的证据,但他们却没留意陈独秀1917年4月1日《答曾毅》中的如下文字:“鄙意今日之通俗文学,亦不必急切限以今语。惟今后语求近于文,文求近于语,使日赴‘文言一致’之途,较为妥适易行。”<sup>⑩</sup>在上引那封1917年5月1日致胡适信发表后不久,他迅速退回到自己的真实立场,在1917年8月1日致钱玄同信中写道:

“此时用国语为文,当然采用各省多数人通用的语言。北京话也不过是一种特别方言,哪能算是国语呢?而且既然是取‘文言一致’的方针,就要多多夹入稍稍通行的文雅字眼,才和纯然白话不同。俗语中常用的文话(像岂有此理、无愧于心、无可奈何、人生如梦、万事皆空等类),更是应该尽量采用。必定要‘文求近于语,语求近于文’,然后才做得到‘文言一致’的地步。”<sup>⑪</sup>这和林琴南关于“白话”的主张相距较近,而与胡适此时关于“白话”的主张相距较远。自清末以来,林琴南一直就在探索“文言”与“白话”之间的一种“文求近于语,语求近于文”的文体。此外,如果我们细读陈独秀1917年2月1日发表的《文学革命论》就会发现,与其说它是声援胡适的白话革命主张,不如说是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全文无一句提到要以“白话文学”取代“文言文学”,只是说要建立一种“通俗的国民文学”,而关于“通俗的国民文学”的定义,则是他屡次提到的作为文学改良原则的“文求近于语,语求近于文”。既然两者相互“求近”,则不是以此取代彼的革命。

胡适说文言乃一种“半死”或“已死”的语言,是因为“引车卖浆之徒”不懂这种语言,因此必须废止,而代以他们能够懂得的“白话”。其实,文言与白话之间的界线并非像外语与本国语那样泾渭分明,在文言与白话之间有许多过渡层次,例如清末以来最为流行的报馆体和新体。吕叔湘在1944年做过一个试验,他从古籍中选取了十二段文字,请他的一些朋友分辨哪些是文言,哪些是白话,结果“意见不一致;甚至同一个人,初看和再看,对于有些段,意见也不一致”。<sup>⑫</sup>如果文言和白话并非两种泾渭分明的文体,那么,又如何以白话取代文言,像以英语取代拉丁语?此外,考虑到文学革命时代的低度的

社会流动性,对南方方言区的平民百姓(“引车卖浆之徒”)而言,也可能听不懂“白话”(北方官话),他们只听得懂本地方言,但文学革命恰恰意味着他们必须以自己平日不说的“白话”来读写——以胡适所列举的那些文艺复兴时期的地方语支持者的观点来看,对南方人来说,“白话”即是一门“死语言”。

而且,南方地区(尤其是江南地区)是当时全国文化发达之地,而这种文化的载体主要是文言。还有一重历史的原因(满清军队当初在江南地区制造的多起血腥屠城事件)使江南人对这种北方官话持一种反感态度,那就是它带有满人的京腔,充斥着满人的词汇。使这种直到19世纪20年代依旧被那些执著于本地语言传统的外省人、尤其是南方人视为“老妈子的话”<sup>⑬</sup>的北方官话于1920年1月一跃而升格为国语的,并非北大几个教授的“有意的提倡”,也不是因为这种地方语自身拥有怎样的文学优势,而是清末民初各种政治—语言势力权力博弈的结果。尽管南北处于分裂对峙状态,但至少作为名义上的中央政府,北京政府手里拥有更多的行政资源,可以推行其既定的语言政策。

当时的北京政府于1920年1~4月间接连颁布几道命令,规定在1922年前,全国国民学校和高等小学全部改用白话,并将白话法定为国语。这对北方地区并非难事,但与北方各省情形不同,国语的推行在南方一些省份遭到了群体的抵制。作为教育部特派的巡视员,黎锦熙观察到:“南方各省,因为国语文不如北方之为本地风光,所以有些学生底家庭极端主张仍读文言,因之出版界投机的小学文言教科书,在两三年内出得很不少。”<sup>⑭</sup>这惹怒了南方许多省区的教育当局和学校教员(他们大多是教育部国语统一会地方分会和省教育联合会的成员)。1925年12月3日,在无锡第三师范的操场上发生了一件可以作为整个文学革命缩影的焚书事件:这一天,来自江苏、浙江和安徽三省的师范小学教员在无锡召开联合大会,作为大会开幕仪式,代表们将他们在当地能够搜集到的文言教科书在无锡第三师范的操场上堆成一座书山,然后付之一炬。当烧卷的纸屑在操场上空的浓烟中纷乱地飘飞时,代表们情绪激昂地宣读了一份宣言书,称焚书乃“尊重教育

法令”的行为，“国家对小学教学国语既十分提倡，我们尊重国家法令，小学校就不应当再教文言”。<sup>②</sup>如果将文言比作“古拉丁语”的话，那么，白话就是“俗拉丁语”，对说自己本地话的南方人来说，它依然是一门“言文分离”的“死语言”。对北方话区域之外的全国其他方言区而言，文学革命恰恰意味着“言文分离”，即以不属于本地区的口语来取代本地方言，以此为全国统一的书面语。因此，如果一个苏州人按照“言文一致”原则将他的自然口语“说未实梗说，到辰光，就是勒浪笑，总归勿起劲个”<sup>③</sup>笔之于书，而不是使用对他来说与文言一样属于“死语言”的北方官话来表达同一个意思——“话虽然这么说，到时候，即使笑，总是没劲的。”——那他肯定不会被北方的文学革命派视为同志，而是一个在语言上制造地区隔阂、分裂祖国的地方主义者。如果我们把文学革命仅仅理解为“白话针对文言”的一场革命，那是不够的，这只是这场革命的一个目标。文学革命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目标，即以北方官话统一全国语言：这两个目标，使文学革命与一个统一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息息相关。

回到胡适1917年6月19日的日记，其中谈到意大利的阿褒梯（Alberti）时，说：“其主张用俗语尤力。其言曰：‘拉丁者，已死之文字，不足以供新国之用。’”查薛谢儿原文，知阿贝蒂语为薛谢儿所转述，非阿贝蒂自己所说：

“A dead language, he averred, cannot suffice for a living nation.”这里，胡适依然将“nation”译为“国”，而非“民族”，而意大利民族并非一个“新民族”（不存在什么“新民族”）。显然，“living”一词也不该译作“新”（此处仅作为一个疑问，并提供理由，希望大方指教）。如前所述，“死语言”仅指“不再说的”语言，对意大利人来说，拉丁文不仅是一门“死语言”，而且是一门“外语”。

在薛谢儿原书中，紧跟着上引的这句话，后面的句子是：“他[阿贝蒂]犹犹豫豫地离开了他所珍爱的拉丁语，开始使用他的托斯卡尼本地语，并复兴了托斯卡尼的古代文学，以此促进意大利民族[意识]的成长。”既然提到意大利的“古代文学”，则说明意大利民族

非“新民族”；此外，这个句子反复强调的是阿贝蒂的“民族意识”，即他之所以离开“他所珍爱的拉丁语”，是因为它是一门不被意大利民族日常所说的“外语”，是罗马天主教世界的“世界语”，即薛谢儿在书中所说的“the imperial language”（帝国通用语），它不足以表现“本民族”（意大利民族）的民族性。此处的“living”，疑为“本地的、地方的”之意。与“死语言”（a dead language）相对的“a living language”（活语言）指的也是尚在使用的“地方语、民族语、本地语”。阿贝蒂对拉丁语和意大利语的区别，并不是建立在旧/新对立的基础上，而是外语/本族语对立的基础上，倘若是新/旧对立，则他也应当离开意大利的“古代文学”。“语言的本地化”这才是但丁们的政治民族主义在语文上的诉求，而中国的文学革命——对非北方方言区来说——则是“语言的非地方化”，即“北方化”，其政治目标是：在中国处于四分五裂、南北对峙的“地方化”（以传统政治术语来说是“藩镇割据”）时代，以“罗马”（北京）为中心，重建一个统一的政权。

注释：

- ①该文原为英文，经江政宽译成中文，收入余英时《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44~245页。
- ②《胡适日记全编》（2），曹伯言整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00、605~606页。
- ③胡适《文学改良刍议》，载1917年1月《新青年》第2卷第5号。
- ④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Volume III, p. 725.
- ⑤彼特·伯克《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李霄翔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8~139页。
- ⑥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33页。
- ⑦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载1918年4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4号。
- ⑧胡适《国语语法概论》，载1921年7月1日《新青年》第9卷第3号。
- ⑨黎锦熙《〈国语文学史〉》代序：致张陈卿、李时、张希贤等书，《胡适文集》（8），欧阳哲生编，北京大学出

